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接受捐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前項受贈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後為之。
- 三、受贈之不動產，捐贈人應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據，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贈與附有條件或負擔時，應經本府核准。
- 四、接受捐贈財產時，應評估是否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目的，不符合機關需求或公益目的者，應予婉拒。受贈機關經評估不予接受捐贈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函復捐贈人。
- 五、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得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發起勸募。
- 六、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一個月內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並登帳列管。
- 七、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並得視個案致贈感謝書類，並按捐贈財物之種類於收據內載明下列事項：
 - （一）金錢：金額。
 - （二）不須變現即可依捐贈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 （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1.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 2.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前項收據並應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 八、接受捐贈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兌換為新臺幣核實入帳。九、接受捐贈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應以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且易於變現者為限，並依

受贈時之會計程序入帳。

十、接受現金捐贈，其收支應尊重捐贈人意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捐贈人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者，不得變更改用途，並得透過各機關專戶採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 捐贈人未指定對象或未指定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一、指定用途之現金捐贈，應於接受捐贈時，請捐贈人確認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如下：

- (一) 退還捐贈現金或結餘款。
- (二) 供作其他公益目的使用。
- (三) 解繳市庫。

十二、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之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對於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應本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捐贈人要求公告特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四、各機關接受捐贈現金之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本府得派員查核之。

十五、各機關為感謝捐贈者，得視捐贈金額及價值，採下列方式表彰之。但各機關另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致送感謝書狀或紀念品。
- (二) 標明姓名於受贈財物或與捐贈指定用途有關聯性之財物上。
- (三) 登載事蹟：於各機關或本府網站、刊物刊載優良事蹟。
- (四) 公開表揚：辦理捐贈儀式予以表揚。
- (五) 鐫刻事蹟：於特定公共設施之紀念碑牌上鐫印姓名或撰述事蹟。
- (六) 授予冠名：捐贈者捐贈現金並指定供作興建、修繕、營運特定公有公共設施所需經費時，受贈機關得衡酌其捐贈金額或其所占經費比例，擇定該特定公有公共設施之本體、空間、場域、樓層等，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受贈機關審查通過之名稱。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報核可之獎勵方式。捐贈者不願接受前項表彰時，應尊重其意願。第一項第六款於特定公有公共設施本體冠名者，其捐贈金額應逾興建該公有公共設施建築經費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捐贈動產或不動產供本府興建或作為公有公共設施者，除因容積移轉或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之捐贈者外，得準用第一項第六款及前二項規定。

十六、各機關對於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授予冠名應予審查，其審查作業除須注意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 採取授予冠名之妥適性及民眾感受。
- (二) 所冠名稱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附加商品廣告字樣，且不得具有或影射特定政治團體、目的之意涵。
- (三) 冠名處所、地點與捐贈者指定用途間應具關聯性，並符比例原則。
- (四) 冠名設施之設置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整體美觀。
- (五) 冠名存續期間之妥適性。